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2015〕25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工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 “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

根据郑州市文明委《关于印发〈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文明委〔2015〕12号）和郑州市信用办《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关于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发布有关规定》。

## 一、总体目标

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全市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

## 二、发布要求

这次新增指标是按照郑州市文明委的统一要求建立郑州市诚信“红黑榜”和行业性诚信“红黑榜”。发布形式为每半年或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全市统一发布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官网、媒体或其他形式每季度或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分类发布。统一发布的信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向市文明办和市信用办报送，分类发布信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 （一）指标涉及部门及职责

1. 商广处负责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信息报送。



2. 外资处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信息报送。

### （二）指标更新要求

市文明办和市信用办要求提供信息方式以 Excel 表格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形式报送，因此指标涉及处室负责将本处室负责的信息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外资处；外资处负责按照要求发布和报送信息。

季报信息报送时间：1月4日至1月12日；4月1日至4月12日；7月1日至7月12日；10月10日至10月12日。随机发布信息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郑州市工商局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信息报送及奖惩工作，根据市文明委要求，市局决定建立郑州市工商局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凤军担任，副组长由市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外资处，宣教处负责人担任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市文明委、市文明办工作对接，外资处负责人担任联络员主要负责与市信用办工作对接。

（二）落实奖惩措施。对于优良荣誉信息“红榜”企业在注册登记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和便利直通车服务；对于失信信息“黑榜”企业，在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注册新公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约束。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建立企业信用信



息互联共享联动惩戒机制。

附件：1. 关于印发《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2. 郑州市“红黑榜”信息报送指标目录“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



#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郑文明委〔2015〕12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委，市直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省、市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推动我市诚信建设制度化，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年7月23日



# 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

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市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省、市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市普遍推行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引导全市人民诚实做人、诚信做事，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为加快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发布类型

围绕企业产品质量、环保信用情况、企业信用状况、建筑企业信用情况、企业纳税情况、发布虚假广告情况、印制非法出版物情况、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履行情况、文明出游有关情况等，对企业、单位、个人进行信用评价。

### （一）郑州市诚信“红黑榜”

诚信“红黑榜”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



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内容与名单，以excel表格形式报市文明办与市信用办，组成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统一发布。

## （二）行业性诚信“红黑榜”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信息；市发改委牵头发布诚信创建示范“百千万”工程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市人社局牵头发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单位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红黑榜”；市房管局牵头发布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市商务局牵头发布对外开放先进企业信息；市工商局牵头发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和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市质监局牵头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市文广新局牵头发布虚假媒体广告、印制非法出版物等违法企业行为黑名单；市旅游局牵头发布违反文明出游规定单位和人员名单；市食药局发布食品药品企业“红黑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发布企业纳税情况“红黑榜”；市规划局发布规划项目企业“红黑榜”；市建委发布工程质量红名单及企业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市园林局发布优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红名单；市农委发布农药、肥料、种子等涉案企业黑名单信息；市城管局发布占道经营或突出门店经营黑名单。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本行业内诚信“红黑榜”。

## 三、发布形式

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示



栏、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发布。发布前各单位要严守程序、严格审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在发布期内，被曝光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对诚信“红黑榜”发布信息有异议时，可向信息发布单位提交申请，经调查确有错误的，曝光活动予以终止。

### （一）统一发布

原则上每半年全市统一发布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市城管局统筹安排市属媒体、郑州文明网、郑州信用网和户外电子屏统一发布。

### （二）分类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原则上通过官方网站、媒体或其他形式每季度发布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发布或长期公示。各单位信息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市信用办备案。

## 四、奖惩机制

（一）制定诚信“红榜”企业和个人褒奖措施。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本行业特点，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对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和个人联合实施守信激励，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社会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在企业和个人贷款、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激励，使守信者受到推崇，处处受益。

（二）制定失信“黑榜”企业和个人约束措施。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本行业特点，制定约束和限制措施，把列入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作为检查或抽查



的重点对象，进行约谈、预警或黄牌警告。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等惩戒手段，重点在许可准入、用地审批、环评审核、认证管理、专利申请、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招投标管理、退出机制、融资贷款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三）形成互联互通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加快建设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网络沟通联系机制。通过网络沟通联系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诚信“红黑榜”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褒奖或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诚实守信者处处受益、不断壮大。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食药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园林局、市农委、市报业集团、市电台、市电视台、市城管局等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

市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全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市信用办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推动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的更新。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及法律、法规、政策、



规范等，自行制定所辖行业的发布标准，自行拟定所辖行业“红黑榜”的具体称谓，认真审核发布内容，选择适当发布时机，密切关注相关舆情，认真规范地做好发布工作。各市属媒体及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的安排，定期发布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加大诚信建设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将诚信“红黑榜”发布作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红黑榜”发布制度。市文明办要将“红黑榜”发布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测评内容。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稳妥扎实推进。

(二) 注重沟通，密切配合。各级文明委要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统筹指导。市信用办要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推动全市统一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的更新工作并指导全市各行业红黑榜发布工作。各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市属各媒体要积极支持参与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交流信息，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在落实奖惩上联合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三) 细化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将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市文明办和市信用办，确保按时发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提供的“红黑榜”发布内容、名单的真实准确，并做好相关咨询解释工作。市信用办要定期发布各单位信用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工作情况将直接与信用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挂钩。市文明办要大幅提高诚信建设制度化尤其是红黑榜发布工作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比中的比重，工作严重滞后的实行一票否决。



---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 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有关规定

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市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制定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报送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红黑榜”信息报送原则：

诚信“红黑榜”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二、“红黑榜”信息报送的主要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食药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园林局、市农委、市城管局。

## 三、“红黑榜”信息报送的时间

“红黑榜”信息报送工作实行季报和实时更新两种方式。

### 1、季报信息报送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报送：1月4日—1月15日；

第二次报送：4月1日—4月15日；

第三次报送：7月1日—7月15日；

第四次报送：10月10日—10月15日；

以上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实时更新依据《关于印发〈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文明委[2015]12号）文件规定，市文明办可要求对部分单位的重要信息施行实时更新。



#### 四、“红黑榜”信息报送的方式

通过市信用中心电子邮箱（zzcredit@163.com）进行上报。

#### 五、“红黑榜”信息报送的格式

上报文件格式为标准 Excel 文件，每张 Excel 表只包含一个工作表（sheet）。

附件：郑州市“红黑榜”信息报送指标目录

联系人：龙丽锋 67172739      谢丽春 67177793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标	报送周期	备注
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信息	季报	
企业注册号	季报	
企业名称	季报	
列入异常名录事实和理由	季报	
列入日期	季报	
列入机关	季报	
二、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	季报	
企业注册号	季报	
企业名称	季报	
住所	季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季报	
信息来源或依据	季报	



